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徐小敏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